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93号

罪犯阿甲，男，1997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30日作出(2016)云28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甲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1日作出(2016)云刑终10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0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6分，教育改造扣分19分，监管改造扣分7分，2018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

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37 元，账户余额 126.59 元，月最高消费 29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96号

罪犯阿列，男，1978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8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31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8分，劳动改造扣分66分，2018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2023年0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

执 118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4.54 元，账户余额 301.56 元，月最高消费 13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91号

罪犯阿桑，男，1974年出生，国籍缅甸（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哈尼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云01刑初5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5分、教育文化改造扣318分、劳动改造扣34分，2018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年03月23日被处以警告处分，因2021年3月2日罪犯阿桑将自己吃饭用的饭勺柄掰断，制成带有快口的塑料锐器，将其藏于身上，被同监舍罪犯发现后，拒绝承认是自己的，之后监区警察对该犯进行裸检清身时找到勺子的主体部分。对其进行严管，

处以警告处分。期内月均消费 54.66 元，账户余额 409.3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4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03号

罪犯阿水，男，1993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2日作出(2017)云28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5日作出(2017)云刑核7326408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3分，教育改造扣分4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19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

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67 元，账户余额 452.11 元，月最高消费 25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71号

罪犯艾布雷，男，1982年8月30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0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布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8日作出(2016)云刑核7810395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0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11分、劳动改造扣30.4分；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9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2.66元，账户余额20.04元，月最高消费11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布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81号

罪犯艾勒，男，2001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1次扣2分，劳动改造2次扣8分，2020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5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2023)云09执205号的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02元，账户余额452.72元，月最高消费25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80号

罪犯艾尼，男，2001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07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1次扣2分，劳动改造1次扣1分，2020年0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00元，账户余额905.92元，月最高消费28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72号

罪犯鲍杰块，男，1992年10月25日出生，民族不详，初中肄业，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杰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鲍杰块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2017)云刑终9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9分、劳动改造扣11分；2019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

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34元，账户余额30.64元，月最高消费29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杰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04号

罪犯边尔伙，男，1973年09月1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3日作出(2021)云33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边尔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因患艾滋病，认定为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0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4887.85元，2022年06月08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887.85元；期内月均消费54.54元，账户余额290.47元，月最高消费15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边尔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06号

罪犯常香，男，1989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6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8.81元，账户余额102.60元，月最高消费19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常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68号

罪犯冯小强，男，1987年6月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小强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云刑核6826607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2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7分，2019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3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20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08元，账户余额271.38元，月最高消费2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小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01号

罪犯古货（自报身份），男，1983年10月9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1日作出（2018）云05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货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云刑终4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3分，教育改造扣分1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1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9月2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05执96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8）云05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古货“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

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7.84 元，账户余额 116.88 元，月最高消费 15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69号

罪犯郭发兴，男，1988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化程度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发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刑核5058871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5分，劳动改造扣分11分，2019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3年08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

执 33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1.91 元，账户余额 93.52 元，月最高消费 18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发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83号

罪犯康木腊·老李，男，1990年4月2日出生，瑶族，老挝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5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木腊·老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康木腊·老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4日作出(2019)云刑终12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2次扣3分，2020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52元，账户余额72.55元，月最高消费29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木腊·老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75号

罪犯孔腊青，男，1991年出生，景颇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2020)云3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腊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5分，2020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79元，账户余额1680.38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孔腊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00号

罪犯李爱林(自报身份)，男，出生日期不详(原审裁判文书中称犯罪时年满18岁)，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9日作出(2019)云05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爱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6分，劳动改造扣分10分，2019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53元，账户余额116.14元，月最高消费2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爱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82号

罪犯李别，中文名钟阿中，男，2000年6月15日出生，民族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6日作出(2019)云29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86元，账户余额1662.02元，月最高消费29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87号

罪犯李街友，男，1990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街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7日作出(2017)云刑核2555055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19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

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5.49 元，账户余额 150.25 元。在本减刑周期内，经查阅罪犯李街友狱内消费综合台账，2020 年 3 月狱内消费超标。月最高消费 29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街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86号

罪犯李万强，男，1992年9月28日出生，缅甸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万强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7日作出(2017)云刑核7005733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是未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无扣分、教育改造2次扣9分、劳动改造2次扣4分，2019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9次，2023年0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2016)云05刑初284号刑事

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万强“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4.48 元，账户余额 114.64 元，月最高消费 23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万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74号

罪犯李岩翁，男，2000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0.72元，账户余额106.89元，月最高消费13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88号

罪犯林艳清，男，1989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9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艳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艳清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15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16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6分。2019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

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5.96 元，账户余额 2154.27 元。月最高消费 29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艳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98号

罪犯尼过踏，男，1999年5月5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过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尼过踏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3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改造扣分5分，劳动改造扣分3分，2019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大理州中级法院2024年4月26日裁定终结财产性本

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0.46 元，账户余额 182.90 元，月最高消费 19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过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79号

罪犯祁正平，曾用名起银忠，绰号“大王”，男，1997年6月20日出生，民族不详，文盲或半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9日作出(2017)云23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正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4日作出(2018)云刑核4579204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7次扣18分，2019年

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2023年0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终结（2023）云23执34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12元，账户余额58.45元，月最高消费19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正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95号

罪犯温耐（自报），男，1998年9月27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31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耐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监管改造扣分0分，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1月1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100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3）云31执1008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2.88元，账户余额118.84元，月最高消费24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99号

罪犯岩不勒，男，1999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2日作出(2019)云29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不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7分；2020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7.28元，账户余额61.37元，月最高消费1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不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84号

罪犯岩甘，男，1996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2日作出(2019)云29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1次扣2分，2020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54元，账户余额100.49元，月最高消费26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89号

罪犯岩坎，男，1988年5月1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9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6日作出(2016)云刑终4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101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4分。2018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

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5.69 元，账户余额 151.89 元。月最高消费 20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90号

罪犯岩坎（音译），男，出生日期不详，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6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均无扣分。2019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1.76元，账户余额374.09元。在本减刑周期内，经查阅罪犯岩坎狱内消费综合台账，狱内消费超标2次：2020年11月、2021年1月。月最高消费29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505号

罪犯岩勳，男，1992年1月1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勳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6日作出(2017)云刑终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19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1.03 元，账户余额 154.01 元，月最高消费 23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97号

罪犯岩尼（自报），男，1997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尼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6分，2020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18元，账户余额123.29元，月最高消费2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78号

罪犯岩双，男，2001年7月4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0日作出(2021)云08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6日作出(2021)云刑终6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2021)云08执686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3.60元，账户余额73.38元，月最高消费12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502 号

罪犯杨大宝，男，1983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大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刑核 6525103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1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改造扣分 21 分，监管改造扣分 0 分，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3.71 元，账户余额 136.26 元，

月最高消费15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大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73号

罪犯杨林生（自报），男，1967年3月2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欠产扣126分；2019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8.08元，账户余额29.87元，月最高消费11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77号

罪犯杨正勇，男，1991年8月1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3分，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改造扣分1分，2019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03元，账户余额774.85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70号

罪犯袁帅，男，1986年7月27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丰城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9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袁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6日作出(2020)云刑终10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1次扣2分，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12月06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云刑终1062号刑事裁定书关于袁帅“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3.93元，账户余额

487.65 元，月最高消费 298.80 元，2022 年 01 月、2022 年 02 月两次消费超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76号

罪犯张大贵，男，1999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2分，2020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1.96元，账户余额194.9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85号

罪犯张世能，别名张家贵，男，1980年6月6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8日作出(2016)云31刑初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世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5日作出(2017)云刑终7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2024年05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宏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财产刑执行，本考核期间内未

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29 元，账户余额 338.78 元，月最高消费 19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92号

罪犯张亚三（自报），男，1991年6月26日出生，傈僳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亚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亚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1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5分，2020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0.84

元，账户余额 138.69 元，月最高消费 240.60 元，2020 年 11 月消费超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亚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494号

罪犯赵艾尼（自报身份），男，出生不详（一审判决中表述犯罪时年满十八周岁），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9日作出（2019）云05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艾尼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4分，教育改造扣分7分，监管改造扣分7分，2019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202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05执507号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9）云05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赵艾尼“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

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4.44 元，账户余额 166.83 元，月最高消费 17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艾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10日